

HEBEISHENG DIERCI QUANGUO CANJIREN CHOUYANG DIAOCHA KETIJI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课题集

主 编 李 民

副主编 杨俊民 杨生春

HIJIAN YU TANTAO

实践 与 探讨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主 编 李 民
副主编 杨俊民 杨生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践与探讨: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
开发与研究论文集/李民主编.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
社, 2008.2

ISBN 978-7-202-04763-7

I. 实… II. 李… III. 残疾人—抽样调查—中国—文集
IV. D669.6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6963 号

书 名	实践与探讨
主 编	李 民
副 主 编	杨俊民 杨生春

责任编辑	解京宁
美术编辑	李 欣
封面设计	于艳红
责任校对	丁 清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二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4.75

字 数 365 000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 000

书 号 ISBN 978-7-202-04763-7/C·114

定 价 22.7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分析报告

..... 李 民 杨俊民 杨生春(1)

河北省残疾人状况分析与对策..... 周伟文等(71)

河北省残疾人发生风险规律及生命表分析..... 王金营(162)

河北省残疾人就业对策研究..... 贾秀敏等(204)

残疾人政治参与权利保障研究

——兼论河北省残疾人政治参与权利现状的分析

与对策..... 秦玉彬 潘志瀛(247)

残疾人社会保障对策研究..... 马 斌等(271)

残疾人社区服务状况和发展研究

..... 安建峰 刘秀英等(294)

河北省残疾人社会需求及对策研究..... 张举刚等(314)

农村残疾人现状及发展研究..... 金 剑等(378)

智力残疾发生风险分析与预防方案..... 李震中(411)

河北省听力残疾者致病因素分析以及相关对策

..... 郭明丽等(442)

卷7,《第一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材料册》第二章》照列; 82.87
式率查第人残第册, 82.21 式率出第人残第册, 以

。82.80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 数据分析报告

李 民 杨俊民 杨生春

第一部分 调查概况及调查结果

一、调查的目的和意义

1987年第一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以来,我国残疾人的状况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为掌握残疾人的数量、结构、地区分布、致残原因及康复、就业、教育、婚姻、家庭状况等新的实际状况,国务院批准于2006年—2007年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这次调查是我国国情调查的一部分,也是党和政府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重大举措。通过调查为制定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及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法规、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二、调查的规模

本次调查按照国家分配给我省的样本量,采取分层、整群、概率比例、多阶段抽样的方法,在我省11个设区市抽取了一级样本单位31个(县、市、区),二级样本单位124个(乡、镇、街道),三级样本单位248个(村、居委会),四级样本单位248个调查小区,平均每个调查小区420人左右。全省31支调查队,558名调查员,217名各科医生,31名统计员以及1984名陪调员,共调查了31203户,104169人,入户见面81857人,占调查总人数的

· 1 ·

78.58% ;按照《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筛查方法》,7 岁以上疑似残疾人筛出率为 15.26%,疑似残疾人检查率为 98.58%。

三、调查的方法、范围、内容和标准时间

本次调查以户为单位,调查员在陪调员的陪同下,逐户进行询问登记、筛查,由残疾评定医生对筛查出的全部疑似残疾人进行残疾评定。此次调查涉及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肢体残疾和多重残疾七类残疾。调查内容包括各类残疾人的数量、结构、地区分布、致残原因、生活状况以及康复、教育、就业等方面的情况。

调查的标准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1 日零时。

四、调查的组织领导和实施过程

此次调查工作在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和省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1. 省政府成立了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省统计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厅、省残联等政府相关部门组成,负责对这次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的全面领导与部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这次抽样调查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制定调查方案;组织调查队医生和调查员的培训;负责调查数据的汇总、分析,编制调查报告,组织应用课题研究,编制出版研究成果等。

2. 各设区市和被抽中的县(市、区)成立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残疾人抽样调查的全部工作。

3. 被抽中的县(市、区)按照统一规定组建调查队。每个调查队由 26 人组成,其中正副队长 4 人(其中一名为后勤保障副队长),调查员 14 人,残疾评定员 7 人,统计员 1 人。

此次调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2006年4月1日前,为调查准备阶段。这一阶段完成了组建各级调查机构,落实调查经费,制定调查方案和工作计划,设计抽样调查方案并完成逐级抽样,成立了调查队并组织了培训,进行了调查前的试点和摸底,开展了宣传动员工作。

2006年4月1日到5月底为现场调查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调查员入户进行现场调查登记和残疾人筛查,各科医生对疑似残疾人进行残疾检查评定,进行残疾人状况和需求调查,组织复查,开展事后质量抽查。这一阶段,是原始数据采集阶段,是整个调查工作中最关键的一个环节,也是工作量最大、动员力量最多、质量要求最高的一个阶段。

从2006年6月开始,为数据汇总处理、资料公布、开发应用和总结表彰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对数据进行逐级审核验收、编码、录入、汇总,开展数据质量评估,发布调查公报,编印调查资料,开展分析研究,建立残疾人状况数据库和监测点,做好总结表彰等工作。现在,整个工作除个别几项外,大部分工作已经完成,全部工作将于2007年12月底结束。

五、调查质量控制方法

现场调查过程中和结束后,按照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质量控制和验收工作细则的要求,各市、县(市、区)抽调办组织调查队进行了自查、互查。随后,省抽调办组织有关领导和专业人员对《住户调查表》、《残疾人调查表》、《社区调查表》、《快速汇总表》等表格进行了省级验收。为了纠正调查过程中出现的误差,省级质量验收结束后,省抽调办又及时组织了事后质量核查,对核查小区内人口登记情况、残疾人评定情况进行核对。

六、调查数据质量与代表性的检验与评价

全国抽调办对我省调查实施过程和数据质量进行综合评估,

认为我省本次调查方案设计科学可行;调查组织系统完整,依从性强;各阶段调查工作到位,操作严谨;全程质量控制工作得力,调查误差和抽样误差控制在调查方案规定的范围内;残疾指标的趋势性变动与全国基本保持一致,调查数据基本反映了河北省残疾人的实际情况。本次残疾人抽样调查是一次成功的调查,数据真实可信,它将为省和国家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和建设和谐社会提供丰富的信息和科学依据。具体表现在:

1. 河北省 2006 年残疾人抽样调查与 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比较,年龄性别比趋势基本一致(见图 1)

大量量代员返,大量量量工县步,并个一館關景中并工查两个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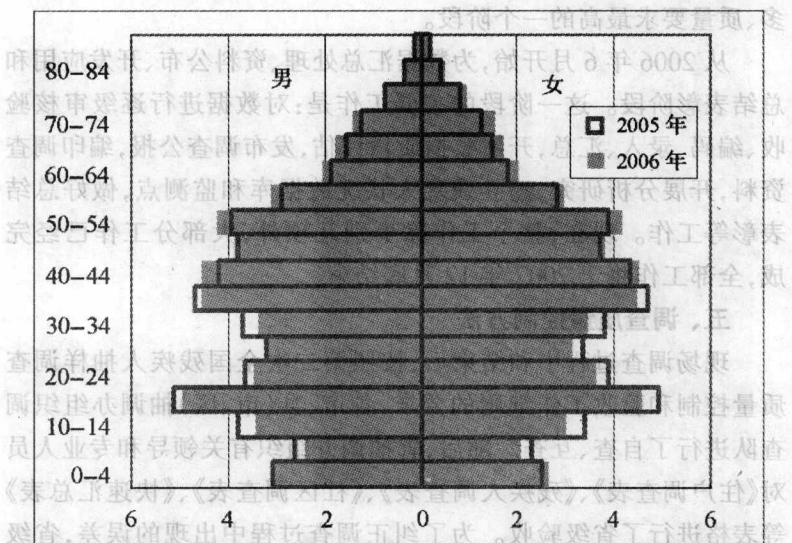


图 1 河北省 2006 年残疾人抽样调查和 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的年龄性别结构

2. 在性别结构方面,两次调查十分相似,分年龄组的性别比很接近,变化趋势基本一致(见图 2)。

部,台泰计量典部发时君政關查國省與欣依師國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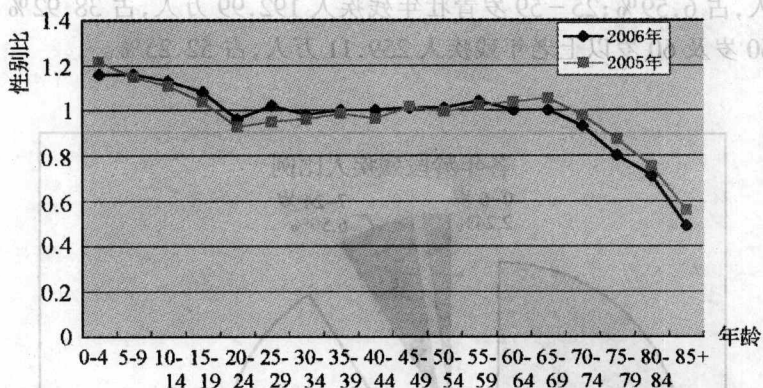


图2 河北省2006年残疾人抽样调查和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分年龄性别比

3. 在调查登记和复查工作结束后,省抽调办按照统一的方案进行了事后质量核查。选调高素质的调查人员作为核查人员,组织两支事后质量核查队,从248个调查小区中,随机抽取了6个调查小区,作为事后质量核查小区,重新入户进行调查登记。6个小区共登记调查人数2566人,核查人数2576人,调查定性人数220人,核查人数223人。事后质量核查结果表明,本次抽样调查具有很高的完整性。

第二部分 全省残疾人总体概况

一、残疾人比例、数量和残疾类型构成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河北省残疾人占总人口的比例为7.23%,据此推算2006年4月1日零时河北省各类残疾人的总数为495.9万人。男性残疾人为250.9万人,女性残疾人为245.0万人;城市残疾人90.9万人,农村残疾人405.0万人;0-6岁残疾儿童11.13万人,占2.24%;7-24岁青少年残疾人32.67万

人,占 6.59%;25-59 岁青壮年残疾人 192.99 万人,占 38.92%;60 岁及 60 岁以上老年残疾人 259.11 万人,占 5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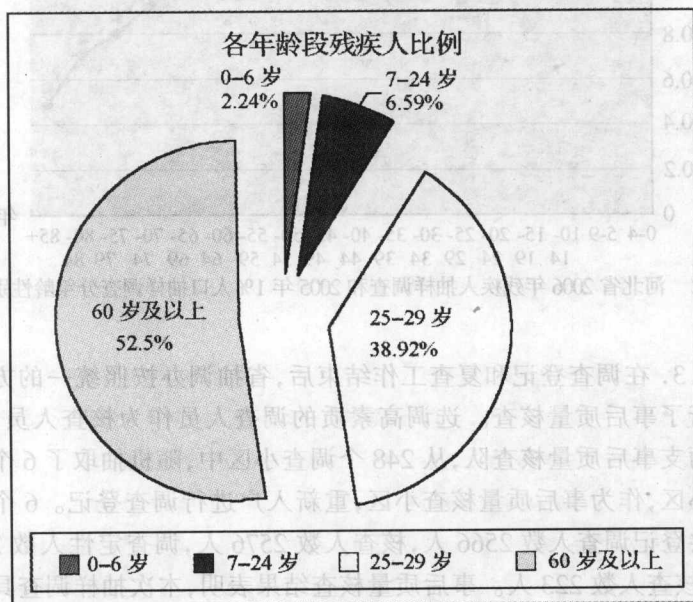


图 2-1

残疾等级及占残疾人总人数的比重:一级残疾人 82.40 万人,占 16.62%;二级残疾人 58.42 万人,占 11.78%;三级残疾人 133.90 万人,占 27.00%;四级残疾人 221.18 万人,占 4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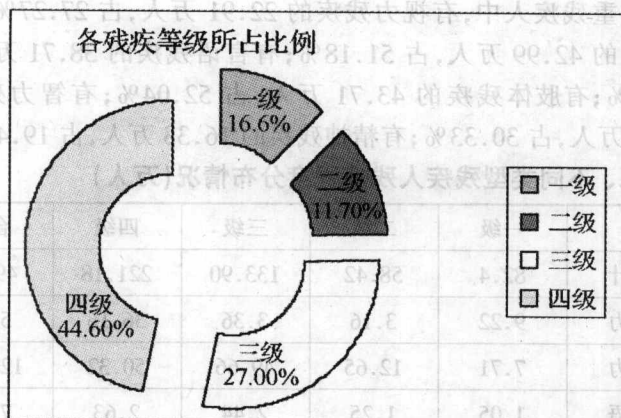


图 2-2

各类残疾人的人数及所占残疾人总人数的比重分别是：视力残疾 51.9 万人，占 10.47%；听力残疾 120.3 万人，占 24.26%；言语残疾 7.4 万人，占 1.49%；肢体残疾 159.9 万人，占 32.24%；智力残疾 38.6 万人，占 7.78%；精神残疾 33.8 万人，占 6.81%；多重残疾 84.0 万人，占 1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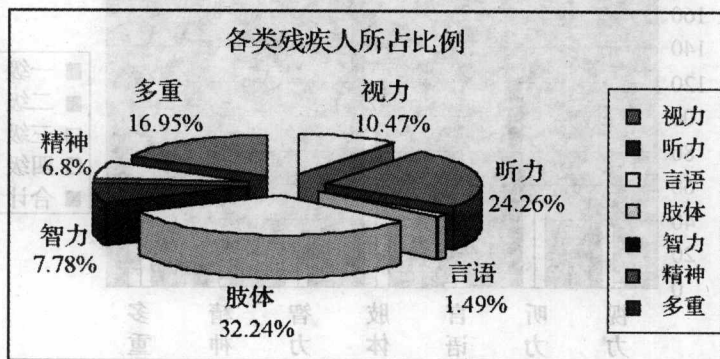


图 2-3

多重残疾人中,有视力残疾的 22.91 万人,占 27.27%;有听力残疾的 42.99 万人,占 51.18%;有言语残疾的 38.71 万人,占 46.08%;有肢体残疾的 43.71 万人,占 52.04%;有智力残疾的 25.48 万人,占 30.33%;有精神残疾的 16.33 万人,占 19.44%。

二、不同类型残疾人残疾程度分布情况(万人)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合计
合计	82.4	58.42	133.90	221.18	495.9
视力	9.22	3.16	3.36	36.16	51.9
听力	7.71	12.65	49.66	50.32	120.34
言语	1.05	1.25	2.44	2.63	7.37
肢体	8.83	18.77	40.51	91.75	159.86
智力	3.56	3.89	13.96	17.19	38.60
精神	11.26	5.20	4.61	12.71	33.78
多重	40.77	13.50	19.36	10.41	8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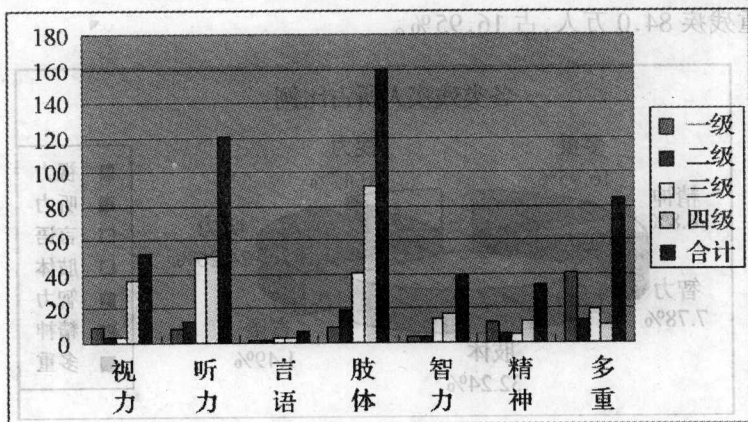


图 2-4

一、二级残疾等级的残疾人,除听力和言语残疾外,视力、肢体、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人均无自理能力或基本无自理能力;三、四级残疾等级的残疾人,有一定的自理能力。无自理能力或基本无自理能力残疾人占残疾人总数的 2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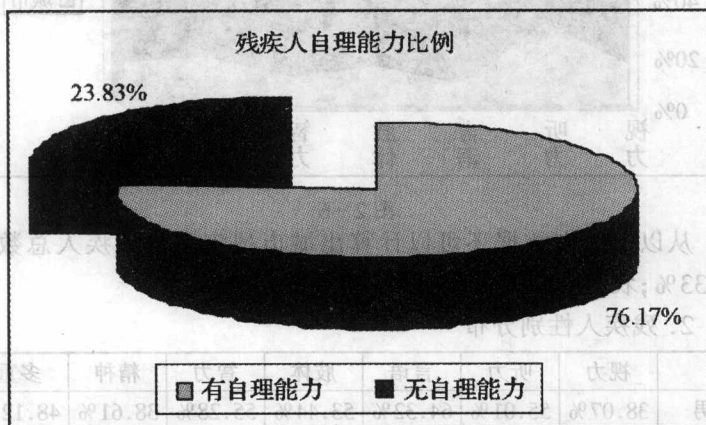


图 2-5

三、残疾人分布情况

1. 残疾人数量城乡分布(万人)

	视力	听力	言语	肢体	智力	精神	多重
城市	7.90	35.95	0.59	23.13	4.08	5.93	13.36
农村	44.0	84.35	6.81	136.77	34.52	27.87	70.64
合计	51.9	120.3	7.4	159.9	38.6	33.8	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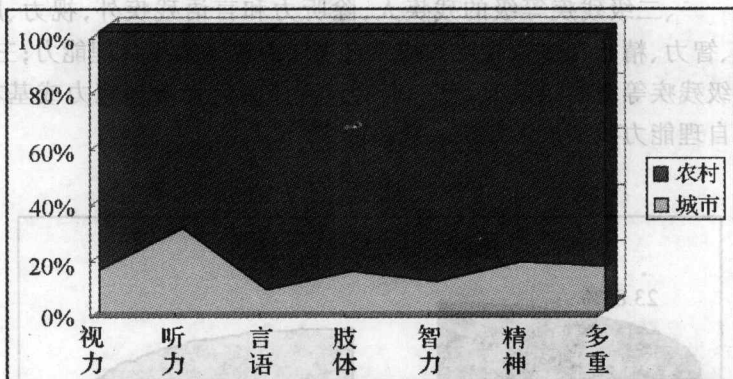


图 2-6

从以上图表数据还可以计算出城市残疾人占残疾人总数的 18.33%；农村残疾人占残疾人总数的 81.67%。

2. 残疾人性别分布

	视力	听力	言语	肢体	智力	精神	多重
男	38.07%	55.01%	64.32%	53.44%	55.28%	38.61%	48.12%
女	61.93%	44.99%	35.68%	46.56%	44.72%	61.39%	5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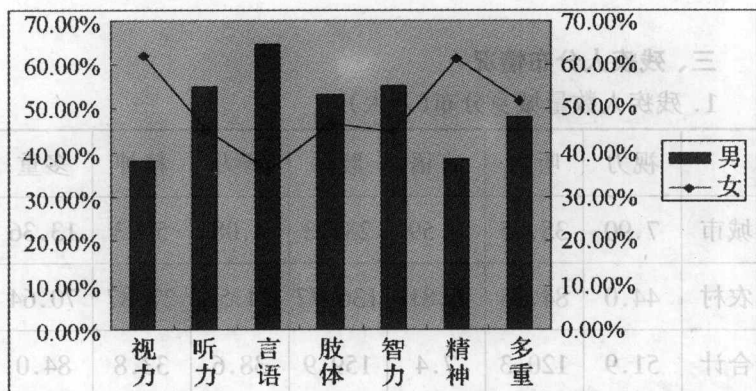


图 2-7

以上图表说明视力、精神、多重残疾人,女性比例高于男性;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人比例男性高于女性。

3. 残疾人年龄分布(万人)

年龄段	残疾人数	年龄段	残疾人数
0-4岁	8.23	45-49岁	28.52
5-9岁	6.06	50-54岁	39.06
10-14岁	7.64	55-59岁	45.71
15-19岁	10.01	60-64岁	40.31
20-24岁	11.86	65-69岁	54.14
25-29岁	10.21	70-74岁	66.72
30-34岁	17.12	75-79岁	53.61
35-39岁	24.50	80-84岁	31.15
40-44岁	27.86	85岁+	1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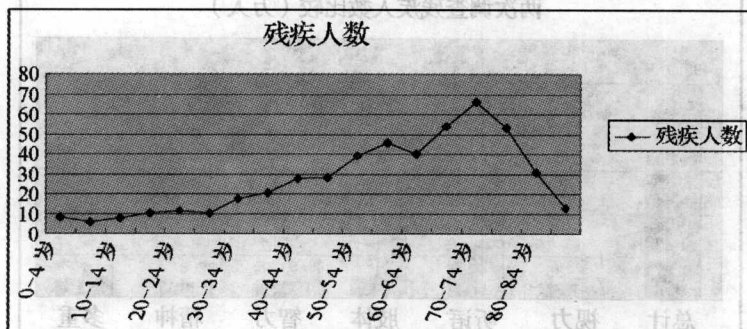


图 2-8

四、与 1987 年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的比较

1. 数据结构变化情况

1987 年调查推算的全省残疾人口为 293 万人,2006 年推算为 495.9 万人,2006 年比 1987 年增加了 202.9 万人。1987 年调查残疾人比例为 5.21%,2006 年为 7.23%,上升 2.02 个百分点。

两次调查残疾人数与比例的变化

残疾类别	推算的全省残疾人总数(万人)			占全省总人口的比例(%)		
	1987 年	2006 年	变动	1987 年	2006 年	变动
总计	293.0	495.9	69.25%	5.21	7.23	2.02
视力残疾	35.0	51.9	48.29%	0.62	0.76	0.14
听力言语残疾	117.0	137.0	17.09%	2.09	2.00	-0.09
肢体残疾	53.0	159.9	201.7%	0.94	2.33	1.39
智力残疾	32.0	38.6	20.63%	0.57	0.56	-0.01
精神病残疾	14.0	33.8	141.43%	0.24	0.49	0.25
多重残疾	42.0	74.7	77.86%	0.75	1.09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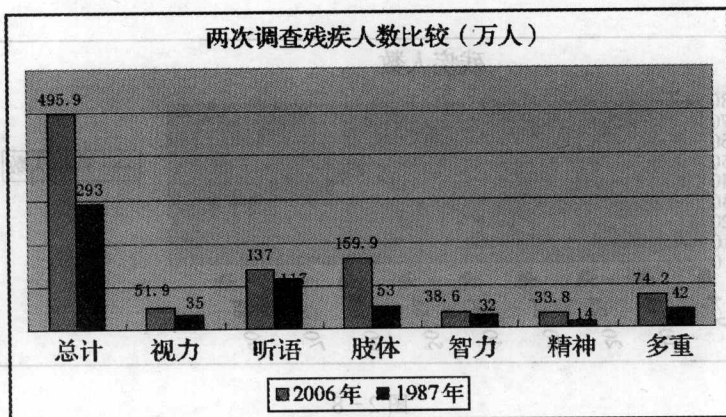


图 2-9

两次调查残疾人类别结构的变化

推算的全省残疾人总数(万人)				占残疾总人数的比重(%)		
残疾类别	1987年	2006年	变动	1987年	2006年	变动
总计	293.0	495.9	202.9	100.00	100.00	
视力残疾	35.0	51.9	16.9	11.95	10.47	-1.48
听力言语残疾	117.0	137.0	20.0	39.93	27.63	-12.30
肢体残疾	53.0	159.9	106.9	18.09	32.24	14.15
智力残疾	32.0	38.6	6.6	10.92	7.78	-3.14
精神病残疾	14.0	33.8	19.8	4.78	6.82	2.04
多重残疾	42.0	74.7	32.7	14.33	15.06	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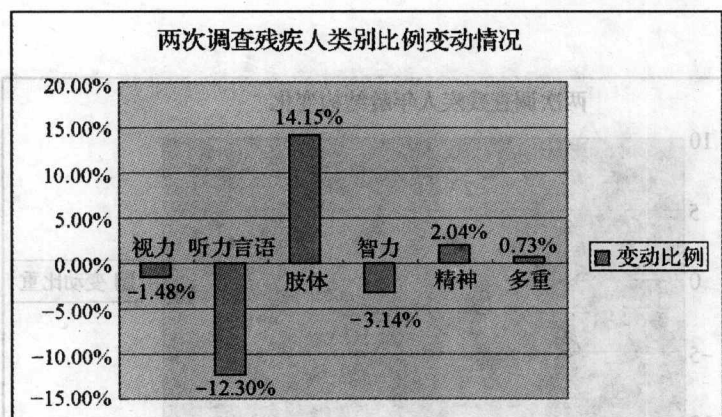


图 2-10